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紀君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g2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8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公告113學年度三年級學生人數額滿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8月5日北市太平教字第113300566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2條規定（略以），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29人為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校113學年度三年級班級平均人數已達每班人數之上限，爰此本局同意貴校三年級即刻公告額滿，惟應與家長充分溝通並填發轉介單，協助學童改分發至鄰近國小。
- 四、貴校113學年度三年級學生額滿之改分發學校為大同區永樂國小、大橋國小及大同國小，請與改分發之國小保持密切聯繫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五、學期中倘遇前述年級有學生辦理轉出，惠請貴校仍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受理學生家長之轉學登記，並依錄取原則遞補至班級編制標準人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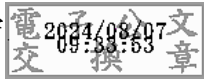
太平國小 1130807



UPAA1133005800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

裝

訂

線

